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持稳健经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以远期结/购汇、货币互换为主要方式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拟在交易期限内开展的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4.53 亿美元。

3.交易场所：具有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汇率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原料采购计划，需大量采购铜精矿，部分通过国内采购，部分通过进口采购，从而产生用汇需求。为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开展的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4.53 亿美元。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

（三）交易方式

1.公司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旨在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购汇、货币互换产品。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经营预算、进出口业务及资金市场情况，秉承从严管控、套期保值、风险可控、依法依规的原则，择机开展。

2.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开展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合约品种：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工具为远期合约、货币互换产品。

(4) 合约期限：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期限。

(5) 合约规模：考虑外汇风险敞口的动态性和套期保值交易的实时性，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应根据外汇风险敞口变动情况动态、实时控制，但上限不超过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当时的外汇风险敞口总额。

(6) 交易对手范围：具有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

(四)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

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成本支出，从而存在机会成本。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 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真实业务为基础、以降低或防范风险为目的，原则上选择产品清晰直观、具有市场流动性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产品。

2. 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外汇市场、汇率变动的信息分析，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研究，积极应对，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3. 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公司及各业务开展单位均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相应岗位，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公司将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按照内部控制进行审核、批准、执行。同时建立内部报告及内部监督制度，并且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控制风险。

5.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核定额度

内开展业务。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需重新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保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开

展上述业务可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提示公司关注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